

数字法治政府怎么建

□ 赵迎辉

里，数据获取与隐私保护的关系如何平衡等，都是数据开放共享面临的焦点难点问题，需要下大力气研究。当前，可以制定出台国家层面的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明确部门间的权力边界，区分各自的共享责任，做到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同时及时公布新一批的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厘清数据共享的范围，深化数据共享的内容，并且强化共享清单的动态更新。

三是完善数据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廓清数据监管边界，实现数据开发利用和保障数据安全的辩证统一。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石油”，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能的同时，也面临着非法采集、数据泄露、数据滥用、隐私侵权等现象的威胁，给信息安全、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带来严峻挑战。数据安全法已经出台，但有些规定的原则性比较强，数据处理的具体规则有待明晰，监管执法体制也有待进一步理顺。需要出台更加具体的实施办法或管理条例，进一步细化实化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的同时保障数据安全。另外，基于当前有的互联网平台公司数据垄断的现象，应加快推动反垄断法的修订工作，重点是增加反数据垄断的相关内容，加大对数据垄断的监管和处罚力度，有效防止利用数据与相关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

充分利用数字技术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智能化

数字法治政府是利用数字技术履行政府职能、推动依法治理、提升服务效能的政府。建设数字法治政府，需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政府理念、机构、职能、流程进行法治化再造，推动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近年来，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政务服务平台，有利于提高政府效率和透明度。建设数字法治政府，需要各地区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建设，统筹建成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探索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水平。

二是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数字政府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在于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和协同服务。目前我国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稳步推进，但“数据孤岛”“信息孤岛”现象仍然较为普遍，“不愿共享”“不敢共享”“不能共享”问题同时存在。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需要大胆改革与数字时代不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各类型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还要统一数据共享标准，规范数据共享操作流程，破除数据共享的技术壁垒，着力破解实践中普遍存在的不愿、不敢、不能流通数据的难题，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整体效能。

三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互联网+”监管执法，是国务院部署的“放管服”改革的重大任务，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要求。“互联网+”监管执法就是通过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打通全国各级监管职能部门的关键环节，实现对所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时段、全覆盖、全过程立体监管，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明确了“互联网+”监管执法的推进重点：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建立全国行政执法数据库；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让监管插上“数字的翅膀”，提高政府运用数字技术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能力。



E-mail:w3@studytimes.cn
Tel:010-68929831

权益保障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

□ 胡姗姗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话题。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施行，为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2021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立足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实践中的突出现实问题，明确要求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治体系，切实推进非遗融入现代生活，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推进非遗“活”起来提供明确指引和坚实保障。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遵循“坚持区分精华与糟粕”“坚持中华文化一体多元性、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以及“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促进发展”的基本原则，依据分类保护、政府主导与公众参与相结合、正确处理保护保存与利用关系的理念和思路，确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制度、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和传承与传播制度。该法体现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原则和精神，落实了公约义务，立足我国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的具体国情和特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重点在于发挥保护传承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参与积极性和特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重点在于发挥保护传承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参与积极性和特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重点在于发挥保护传承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参与积极性和特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的权利

（上接1版头条）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必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既有效发挥政府债务融资的积极作用，又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坚持“开好前门”，持续优化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推动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合理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建立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制度，严格执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实行违规行为专项债券处罚机制，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及时掌握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坚持“严堵后门”，完善常态化监测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支持地方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依法实现债务人、债权人合理分担风险，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健全监督问责

（上接1版二条）文明冲突论只看到了文明间的差异、对立而没有看到文明间的统一，文明优越论只看到了文明的特殊性而没有看到它的普遍性，这两种论调都是错误的。人类文明发展到今天，和谐相处、共生共荣是其主流样态，对立冲突则是一种病态。人类历史告诉我们，企图建立单一文明的一统天下，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文明创造的共进性。就创造人类文明的实践方法来看，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要求坚持共进性的基本原则。我们在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实践进程中，要坚持协同推进的实践方法。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五个组成部分协调发展、全面发展，而非某一两个要素或子内容的单一发展、片面发展。在推进人类文明发展的进程中，必须坚持团结合作、互利共赢的实践做法。既然不同主体所创造的文明在关系上具有和谐性，我们就要尊重世界文明的多样性，推动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互鉴，在互鉴中取长补短，兼收并蓄，共同绘就人类文明美好画卷。

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各民族世代相传的文化传统和 production 生活方式，其保护传承不仅是国家发展文化事业、增进和保障公众基本文化权益的要求，更与其传承群体维持和发展其风俗习惯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基本权利密切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掌握并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遗产地社区居民直接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原生环境，越来越多社会公众也高度关注和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这些主体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过程中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多元主体参与与协作，是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的关键。然而，上述主体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所形成的权利冲突在实践中也广泛存在，成为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效果的重要因素。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体系的建立，不能仅仅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赋予政府的行政权力进行规范和管理，还应当本着全局眼光，对其传承和活化中人的正当权益及其相互关系加以关注，通过多元法律调整方式，为保障上述主体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传承所形成的正当权益、协调其相互关系加以努力。这些基本权利，包括开展传承活动所必需的署名权、传承权，也包括其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文化创作或创造发明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如改编权、表演者权、专利权等。这些权利的保障，不仅依靠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相关配套法规的完善，也须依赖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的更新进行。

以权利保障为宗旨完善代表性传承人制度。代表性传承人制度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法律制度的核心，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离不开传承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觉传承和积极传播。根据现行法，代表性传承人是一定区域内诸多掌握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的

机制，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

落实党政机关要支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目的是为老百姓过好日子，这是我们党的宗旨和性质所决定的。我们应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党政机关支持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引导全社会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建设节约型机关、节约型社会。开源节流、精打细算，不论资金宽裕还是紧张，始终注重统筹收入与支出、需要与可能，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真正把钱花在刀刃上。从严控控制一般性支出，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中央财政

中国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坚定力量

系统观虽然着眼的是人类文明及其创造的共性和统一性，但它并不否认人类文明之间所存在的差异性或多多样性特征，它是以肯定和保护这种多样性为前提的。人类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创造和发展了多姿多彩的文明。正是在将共性和个性、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结合的认识中，我们才能真正领会到人类文明新形态及其创造的涵义和做法。

当我们基于辩证系统观来分析人类文明新形态时，我们分明看到了这样一种当代人类文明实践的基本现象：中国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引领性力量。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把握人类文明演进规律的基础上，深刻洞察到了文明发展的系统化、综合化的大趋势，不仅率先提出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理念，而且在实践中积极实现着这一文明新形态。

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主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明多样性是人类

主体中经认定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切实履行传承传播义务的主体。代表性传承人绝大多数情况下都认定为个人，有义务授徒和开展传承活动，政府则有责任为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提供场所、经费等必要的支持。这一制度设计的初衷无疑是为了激励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的主体更加积极精进其技能、开展传承活动。但实践中，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引发的矛盾却比较尖锐。政府职能部门依托专家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的标准或结果有时并不为其他掌握同样技艺的主体甚至遗产社区公众所接受；诸如侗歌苗舞、说唱戏曲等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依靠群体传承，仅将其中的某个体公民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并给予相关补助，也是对群体中其他人为非遗传承作出的重要贡献及由此应享有的正当权益的忽视。此外，现行法律规定的资助仅给予代表性传承人，且仅可用于资助其开展非遗传承传播活动，有时还无法覆盖活动的全部花销，对为之花费了大量甚至绝大部分时间、精力的传承人自身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却未加以关注。实践中，有的传承人为生计无暇开展传承活动、有的为迎合市场需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庸俗化改造。针对这些问题，应将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实践中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规范化；如在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环节吸纳遗产地其他传承主体和社区居民代表参与评审及监督，提升认定程序的透明性；考虑不同非遗类型的具体情况，在集体项目中直接认定符合条件的传承团体为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及在对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给予必要经费补助的同时，承认传承人为之付出的心血和贡献的智慧，增加给予其本人的补贴和奖励等。

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中遗产地社区的正当权益。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旅游或文化产业，是当代

带头，地方财政也从严从紧，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兜牢兜实基层“三保”，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为支持基层做好“三保”工作，中央财政将继续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并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着力强化财力薄弱地区的资金保障。推动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大财力向市县基层下沉力度，提高基层“三保”能力，确保兜住“三保”底线。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备案审核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各地财政部门把千方百计省下来的钱花好用好，坚持“三保”支出优先，严格落实保障责任。

加强财会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严守财经纪律是做好经济财政工作的底线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肃财经纪律，把各方面资金管好用好。遵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

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的重要方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国家应通过政策扶持或依法减免税收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在许多少数民族村寨，民族歌舞、传统节日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是重要的旅游项目；一些传统手工艺或传统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依托其有形形品进入市场。然而，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市场化开发经营实践中，有些专业的市场开发主体变相抢占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权、收益权甚至文化解释权，侵犯社区居民保留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现象在许多地方普遍存在，有的遗产地社区居民实际已失去在保护和开发利用其共同守护、传承和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中的主体地位，以及如何开发利用非遗资源并分配利用收益的话语权。这不仅加剧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中不同主体的矛盾与冲突，对开发利用的社会效果和持续性造成消极影响，更可能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失去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文化内涵等更加严重的问题。为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引入传承主体和社区公众的知情同意和惠益共享制度，是社区正当权益保障的基本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还可赋权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主体和遗产地社区公众代表定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项目进行评估，考察其是否违背真实性、完整性要求，传承人和遗产社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有者的权利是否得到尊重，以此作为知情同意的标准。



精神，近年来中央财政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监督问责，推动地方财政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持续提升，财经纪律意识不断强化。同时，当前财政收支面临较大压力，有的地方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时时有发生，损害了财经制度严肃性，给地方经济财政运行带来风险，必须持之以恒大力纠正。

坚持把严肃财经纪律放在突出位置，加快完善财政法律体系，提高违法成本，强化法律制度执行，让财经纪律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进一步加强财监监督，推动重大财税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到位，确保政令畅通、落地见效。加强财政管理，规范预算收支行为，切实把财经纪律严起来，坚决制止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偷逃税款、财务造假等行为，不得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不得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强化会计质量监督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紧盯重点领域加强监管，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整治财经秩序，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责，以过硬作风纪律保障提升财政政策效能，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抗疫实践中，中国积极推动国际抗疫合作，为全球战疫贡献力量、注入信心，让世界看到了一个负责任大国的勇毅担当。三是中国是促进公正的坚定力量。中国将积极承担更多国际责任，同世界各国一道维护人类良知和国际公理，在世界和地区事务中主持公道、伸张正义。四是中国是促进平等民主的坚定力量。中国一直进行着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努力，主张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是国际社会平等成员，都有平等参与国际事务的权利，世界的命运必须由各国人民共同掌握，世界上的事情应该由各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商量来办。五是中国是建设美丽世界的坚定力量。中国坚持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之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中国把应对气候变化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坚持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重，通过法律、行政、技术、市场等多种手段，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